附件4

山东省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遴选标准

一、基础条件

（一）在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爱国情怀，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近5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、未出现债务违约、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事件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长期专注于制造业，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利润进入国内行业前30。

二、通用指标（75分）

（一）创新力指标（15分）

研发投入强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拥有国际国内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主导相关领域国际国内标准制定。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升级。

（二）竞争力指标（15分）

至少拥有一项市场占有率全球前10或国内前3的主导产品。产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。全员劳动生产率、净资产收益率、经济增加值率等达到国内行业领先。

（三）引领力指标（15分）

在供应链整合、创新平台建设等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具备良好基础。在国内资源配置中占据主导地位。对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有较强支撑作用，对产业链有较强的引领整合能力，能够带动上下游、中小企业协同发展。

（四）影响力指标（15分）

在市场开拓、收入比重等方面国际化程度高。加快绿色低碳发展，万元产值综合能耗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履行社会责任，企业文化先进，人才队伍结构合理。

（五）治理力指标（15分）

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、企业管理制度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证书。管理理念先进、战略目标清晰、管理基础扎实。经营能力和效益水平高。

三、地方特色指标（25分）

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产业状况和企业发展实际制定。